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两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表决,相关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郇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